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 與上訴及申請擱置執行清盤令有關的法庭命令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弘威電子通知，弘威電子(i)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駁回弘威電子剔除清盤呈請申請的裁決尋求上訴許可(「剔除申請裁決」)及(ii)擱置與清盤令有關的所有程序直至弘威電子針對清盤令的上訴獲裁斷或處理或直至有進一步命令的兩宗聆訊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原訟法庭審理。

本公司獲弘威電子進一步通知，經聆訊代表弘威電子的資深大律師、代表東芝亞洲的資深大律師及代表破產管理署的事務律師(破產管理署獲委任為弘威電子的臨時清盤人)的意見，高等法院(i)批准弘威電子就剔除申請裁決進行上訴(「針對剔除申請裁決之上訴」)；及(ii)判令擱置與清盤令有關的所有程序，直至弘威電子針對清盤令的上訴獲裁斷或處理，或直至有進一步命令；但該擱置將不會妨礙破產管理署代表弘威電子(1)從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處收取人民幣 6,539,714.92 元及美元 1,435,930.05 元(或等額港元貨幣)，或(2)指示一個銀行帳戶以便代表弘威電子接受該等款項，或(3)向中國銀

行上海分行出具收據。針對剔除申請裁決之上訴之聆訊日期尚有待確定。

如董事會從弘威電子處接獲與清盤呈請、清盤令及針對剔除申請裁決之上訴程序相關的重要進展，董事會將繼續向股東提供必要的最新情況。

弘威電子成立於香港，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49%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 51%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東芝亞洲對弘威電子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不論是否源自清盤令或與之相關）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將局限於本集團持有的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為弘威電子對東芝亞洲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彌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